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627,149.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155,552.00 元，减去 2017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5,762,715.00 元，减去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7,516,352.7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503,634.24 元。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情况，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申请，并且于

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尚需进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了顺利、快速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元）	0	17,516,352.75	14,596,9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17,605.13	76,872,684.10	69,494,426.63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00%	22.79%	21.0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113,313.4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42.0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占近三年（含报告期）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2.05%，表明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积极实施了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已实施的分红情况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